

審議撥款申請書 - 「互助委員會、業主委員會及業主立案法團」類別

目的

本文件旨在請工作小組考慮及通過向財務及審核委員會推薦「互助委員會、業主委員會及業主立案法團」的撥款申請。

撥款申請情況

2. 工作小組是次共有13份「互助委員會、業主委員會及業主立案法團」撥款申請，總申請額為89,000元，包括：
  - (i) 旅行活動申請共6份，申請撥款34,000元(附件一)；
  - (ii) 慶祝節日活動申請共4份，申請撥款46,000元(附件二)；及
  - (iii) 大廈衛生宣傳清潔日活動申請共3份，申請撥款9,000元(附件三)。
3. 秘書處已根據《東區區議會「社區參與計劃」撥款指引》初步評審所有申請。

徵詢意見

4. 現請小組成員考慮是否通過向財務及審核委員會推薦第2段所載的撥款申請。

東區區議會秘書處  
2020年9月